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「遊覽車駕駛員職前登記訓練」訓練計畫

一、訓練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(或公路總局 96 年 01 月 03 日路監運字第 0961000044 號函辦理)。

二、訓練對象：預備從事遊覽車駕駛員工作者。

三、訓練資格：

### (一) 甲類大客車：

1. 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並具備受僱於公路、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二年以上實際經歷。
2. 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並具備受僱於公路、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，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。

### (二) 乙類以下大客車：

1. 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並具備受僱於公路、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。
2. 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。

### (三) 專辦交通車：

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即可。

四、訓練經費：1,500 元/人期(含餐費)。

五、訓練人數：40 人/期。

六、訓練課程：8 小時(含報到及測驗等)

1. 高、快速公路、長隧道、山區道路、長陡坡及彎道安全駕駛要領：2 小時
2. 車輛保養與上坡熄火緊急應變處置：1 小時
3. 肇事案例分析與緊急應變：1 小時
4. 實地教學〔含防衛駕駛及長陡坡換低速檔控制操作〕：3 小時
5. 駕駛道德與交通法規概要、天然災害公路運輸緊急應變作業介

紹：1 小時

七、訓練地點：公路人員訓練所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行至監理服務網報名。

九、報到參訓：

(一) 訓練當日上午 8 點至 8 點 30 分間，到達指定訓練地點繳費報到參訓。

(二) 報到時應備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。

(三) 若有遲到、缺課情況，俟補完上課時數後方可接受測驗。

十、行政事項：

(一) 研習場地、書籍及教材由本所供應。

(二) 鐘點費酬勞支給標準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

(三) 受訓學員應遵守上級及本所規定。

十一、本訓練計畫擬陳准後施行，未盡事宜視需要修訂之。